

金銀箔粉毫無營養，舌尖上的拜“金”主義該停了



【法治日報】精致的蛋糕周邊鑲嵌着一圈金箔，和蛋糕表面的金銀球裝飾物交相輝映；圓潤光滑的巧克力上散落着金箔碎粉，像夜空中的星星閃閃發光；小巧新鮮的海膽刺身上點綴着幾片碎金，讓人食指大動……添加了金銀箔粉的食品被人們稱為“鍍金食品”，但無論包裝多麼奢華亮眼，都掩蓋不了金銀箔粉是非法添加劑的事實。

近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海關總署聯合制定《查處生產經營含金銀箔粉食品違法行為規定》（以下簡稱《規定》），明確規定金銀箔粉未列入《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GB2760-2014），不屬於食品添加劑，不是食品原料，不能用于食品生產經營。

然而，《法治日報》記者近日調查發現，雖然在各網購平臺、外賣平臺搜索關鍵詞已經查不到售賣含金銀箔粉的店鋪，但以“食用金箔”“食用銀粉”等作關鍵詞進行檢索後，仍然能看到多家店鋪在經營售賣相關材料。此外，仍然有不少消費者青睞此類“鍍金食品”，在社交平臺上分享自己“食金”的圖片視頻。

“鍍金食品”為何需要禁止？緣何屢禁不止？應該如何防範？帶着這些問題，記者展開了調查採訪。

金銀箔粉毫無營養 奢靡之風應當禁止

北京朝陽居民賈先生家裏至今還放着幾年前跟風買的一瓶金箔酒。“没人喝，扔了又可惜，就放在床底下收着，都積灰了。”

2018年夏天，賈先生在某個烟酒超市購物時，看到貨架上擺放着一瓶格外顯眼的酒，瓶身透明，可以清晰地看到瓶底晃蕩的金光。賈先生就酒的情況向店主咨詢了一句，店主立刻將酒從貨架上拿下來，輕晃兩下，酒中的金箔漂浮起來，在燈光照耀下整瓶酒看起來“波光粼粼”。

店主介紹，這是其通過內部渠道進貨的金箔酒，本就醇香的白酒中添加可食用金箔粉，不僅有營養價值，還有極高的收藏價值，並誇贊說“金箔粉是古代帝王才能吃到的”“買回家寓意升官發財”。賈先生聽後心動了，以300元一瓶的價格購入兩瓶金箔酒。

從賈先生展示的金箔酒照片來看，該款酒在外包裝上印有“黃金品鑒酒”的字樣，文字說明中采用大量古文典籍如《本草綱目》《本草求真》等，宣傳“食金”對於身體健康有益。

後來，賈先生將其中一瓶金箔酒送給懂酒的朋友，結果被告知，這種酒其實是噱頭，是某小酒廠私下研發售賣的，成本極低廉，大概是“三無”產品，“別說有益身體健康了，喝下去會不會食物中毒都不一定”。

記者根據賈先生提供的信息在網上檢索該款金箔酒的相關信息，發現已找不到相關商品。但在一些論壇上，可以看到有人分享同款金箔酒的照片，從網友發言內容來看，這款酒的售賣價格差異頗大，從120元至600元不等。

像賈先生一樣，因為好奇或追崇奢靡之風而落入“鍍金食品”陷阱的消費者不在少數。一些商家看到含金銀箔粉食品背後的商機，不僅售賣此類商品，而且用各種話術對這種商品進行包裝宣傳。

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蛋糕店負責人告訴記者，在行業內，用金銀箔粉做蛋糕或甜點裝飾幾乎是共識，即使禁令出臺，也有一些同行悄悄使用金銀箔粉。“一般使用金銀箔粉的蛋糕都是特定的某些款式，宣傳語都是‘豪奢風’‘拜金主義’這類強調其高端上檔次的。禁令出臺後，有的同行會改一改宣傳圖和宣傳文案，避開金銀箔粉等關鍵字樣，對外宣稱‘不賣了’‘沒貨了’，但如果熟客提出訂購需求，仍然可以做。”

一些“鍍金食品”在售賣時大肆宣傳的“有益健康”賣點，其實並不屬實。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副教授朱毅向記者介紹說，金銀箔粉並不會被身體吸收，祇會原樣排出體外，對人體並無營養價值。

“不僅如此，如果是假冒偽劣的，混有其他不明雜質的金箔、金粉，還可能有一些意想不到的食品安全風險，比如攝入重金屬、色素等，過大過多的金箔可能傷害腸道黏膜，過于微小的納米級金粉一樣有風險，還可能滯留在消化道黏膜內，傷害腸道上皮細胞。”朱毅說。

在她看來，禁止“鍍金食品”很有必要，除了不助長奢靡之風外，更重要的是對消費者健康的預防性保護。

相關商品變相存在 屢禁不止原因多樣

事實上，此次《規定》并非有關部門首次針對食品中添加金銀箔粉出臺相關文件。

早在今年1月29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衛生健康委、海關總署就聯合印發了《關於依法查處生產經營含金銀箔粉食品違法行為的通知》，要求嚴厲打擊生產經營含金銀箔粉食品、虛假宣傳金銀箔粉可食用以及進口含金銀箔粉食品等違法違規行為。

北京瀛和律師事務所律師黃群輝告訴記者，從今年1月至《規定》出臺，短短幾個月，主管部門連續發文，聯合單位從三家到四家，文件級別從通知到規定，足見重視程度和查處決心。

然而，記者近日調查發現，在一些網購平臺、社交平臺上，仍能看到含金銀箔粉食品的身影。

在部分網購平臺上以“金銀箔粉食品”等詞進行檢索後，記者發現，雖然彈出的商品界面已無金箔酒、金箔蛋糕等食品，但仍可檢索到大量標題中含“可食用金銀粉”等內容的金銀箔粉添加劑，其中銷量最高的已月售800多單。

儘管有一些金銀箔粉添加劑商品在標題中顯示“不可食用”，但記者點進部分金銀箔粉添加劑商品詳情界面後看到，幾乎所有商家都在詳情頁中展示食品添加金銀箔粉的照片。在商品問答界面，有消費者留言詢問該商品“是否可食用”，其他消費者給出的答案均是“可以”。

在某社交平臺上以“金銀食品”“金箔”等關鍵詞進行檢索後，記者發現，近半年以來，仍有大量品嘗、購買、售賣含金箔食品的相關分享貼。“海膽上加金箔，金箔都掩蓋不住它的金燦燦”“鵝肝慕斯，上面鋪着覆盆子醬，有一小塊金箔，十分精致”“果丹皮鵝肝，表面撒着金箔，看着很高級的樣子”……

為何“鍍金食品”之風屢禁不止？

中國法學會商法學研究會副秘書長、中國政法大學副教授朱曉娟告訴記者，在食品中添加金銀箔粉的行為屢禁不止的現象是由多種原因造成的，其中最直接的原因在于商家有謀利的需求。商家的誇大宣傳迎合、誤導消費者追求奢靡之風的消費心理，消費者的光顧進一步促進了商家“研發”的動力，不僅在食品中使用而且花樣翻新地使用金銀箔粉。與之相伴隨的就是消費者的獵奇心理，“很多非理性的消費者，祇要看到市面上銷售一些新奇的商品，就想去嘗試”。

在朱曉娟看來，針對這類食品的監管存在難度，最核心的原因是規範不明確及技術監管手段跟不上。針對金銀箔粉使用的行業，政策與法律規則不够清晰明確，一定程

度上給了商家恣意使用金銀箔粉的空間。監管部門借技術主動監管的能力受限，加上在相關規範不明確的前提下處罰的力度和威懾力也不足，助長了商家的僥倖心理。

黃群輝說，商家在各類食品中簡單加上金銀箔粉，立刻改頭換面，商品“身價”提升數十倍甚至百倍，利潤空間巨大。另外，與食品添加劑相關的法律宣傳還不到位，消費者對食用金銀箔粉食品還存在認識誤區。同時，食品生產從初級農產品到消費者手中，會經歷生產、再加工、銷售等多個環節，每個環節都有可能涉及食品添加劑，因此存在違法鏈條長、添加手法隱蔽、同步監管難度大等現實情況。

加大普法宣傳力度 強化監管協同共治

遏制“食金之風”，監管正在路上。

今年3月，重慶市渝北區市場監管局執法人員在某餐飲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現場檢查時發現，該蛋糕店裱花間存放着兩瓶金銀箔裝飾品，其中一瓶已開封使用。執法人員依法對相關金銀箔粉產品進行了查封扣押，并按規定程序進行立案調查，經調查認定，該公司使用非食品原料生產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劑以外的化學物品，渝北區市場監管局依法對該公司處以罰款5000元、沒收涉案物資的行政處罰。

今年4月，南京某餐飲文化管理有限公司因生產經營國家禁止的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被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罰款10萬元。經查，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間，當事人將金箔作為原料使用在甜品“菠蘿香菜慕斯”菜品中。此外，執法人員在廚房操作臺上發現已啓用的“裝飾銀箔”。

《規定》亦強調地方市場監管部門、農業農村主管部門、各級海關等相關政府部門，應當加強食品安全監管和監測，發現違反本規定生產經營含金銀箔粉食品和宣傳金銀箔粉可食用的，應當依法予以查處。

黃群輝建議，杜絕“鍍金食品”，需要以執法帶動普法。執法部門在查處案件後，及時公布違法事實和處罰結果，以嚴懲警示潛在違法者；通過公布典型案例，解讀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傳播營養健康知識，達到執法一件帶動普法一片的效果。同時暢通舉報渠道，在電話、網絡舉報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消費者舉報途徑，比如在網絡交易平臺上增設一鍵舉報按鍵，形成快速舉報、及時查處的反饋機制。此外，還應強化網絡交易平臺的監管責任。網絡交易平臺要落實主體責任，強化監管意識，充分利用技術優勢，通過文字檢索、圖片比對等，及時發現含“金銀箔粉”等違規食品，並確保第一時間下架，最大限度減少消費者的損失。

朱曉娟認為，杜絕“鍍金食品”，需要各方主體協同共治。相關食品生產者、經營者、進口商等在生產加工、銷售經營、進口食品時要自覺履行社會責任，堅決抵制含金銀箔粉的食品生產、售賣與經營。不得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宣傳、銷售含金銀箔粉食品。

“網絡平臺應履行主體責任，加強平臺內經營者資質審核，禁止入網食品生產經營者宣傳、銷售含金銀箔粉食品。平臺在發現入網食品生產經營者宣傳、銷售含金銀箔粉食品的，應當及時制止並立即報告所在地縣級市場監管部門；發現嚴重違法行為的，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網絡交易平臺服務。”朱曉娟說，此外，行業協會也要制定違規使用金銀箔粉的自律管理措施，通過行業協會規則進行引導。

她還提到，相關政府部門應加強食品安全監管和監測，發現違反規定生產經營含金銀箔粉食品和宣傳金銀箔粉可食用的，應當依法予以查處。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應當會同相關部門開展食品安全科普宣傳，適時組織專家解讀含金銀箔粉食品的安全風險，及時發布消費警示。

“消費者要理性消費，自覺抵制畸形和不健康的消費理念與習慣，不給售賣含金銀箔粉食品的商家以可乘之機。”朱曉娟說。